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1995年，當時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先聲在中國成立。任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在其成立時加入江蘇先聲，擔任總經理，監督其日常營運。

自江蘇先聲成立以來，通過若干里程碑式的收購項目，我們迅速成長為中國知名的製藥集團，而我們當時的境外控股公司先聲投資於2007年4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2013年12月由任先生領導的財團進行私有化。

私有化後，我們繼續聚焦我們的戰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和商業化，目前主要從事仿製藥業務。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因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1995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江蘇先聲，主要從事藥品的銷售、營銷及經銷。 |
| 200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收購海南先聲的控股權，因此獲得藥品生產能力。• 我們開始組建自身的研發團隊。 |
| 2003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收購先聲藥業的全部股權，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能力。• 我們成立了我們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
| 200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Hony Capital II, L.P.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Assure Ahead完成其對本集團的戰略投資。• 我們收購山東先聲的控股權。 |

- 2007年
 - 先聲投資於2007年4月20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中國首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和化學製藥公司。
- 2013年
 - 先聲投資完成其私有化並停止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 2014年
 - 我們完成內部重組及百家匯業務的分拆，從而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戰略重點業務。
- 2015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我們成立轉化醫學與創新藥物國家重點實驗室。
 -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 2018年
 - 我們建立先聲上海創新中心。
- 2019年
 - 我們建立先聲波士頓創新中心。

公司發展

早年

於2007年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我們擁有五家主要附屬公司，其對我們當時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其詳情載列如下。

江蘇先聲

江蘇先聲是一家於1995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江蘇先聲分別由江蘇省醫藥工業公司及南京臣功製藥有限公司（「南京臣功」）持有51%及49%的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之一任先生於江蘇先聲成立時加入江蘇先聲，並擔任總經理。於1996年11月15日，任先生透過其持股平臺以對價人民幣131,520元從南京臣功收購江蘇先聲約4.73%的股權，對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自1998年至1999年初，江蘇先聲的現有股東與部分新股東之間進行了數次股權轉讓及增資。截至1999年1月，江蘇先聲由我們在中國的另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海南先聲持

有約38.91%的權益，由任先生的持股平臺持有約8.79%的權益，其餘股權則由江蘇先聲工會及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此後，為籌備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江蘇先聲的股權架構得到進一步重組，且到2006年7月，江蘇先聲成為海南先聲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先聲

海南先聲是一家於1993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任先生為其中一名少數股東，並擔任副總經理。

於2001年4月13日，江蘇先聲通過增資取得海南先聲約7.98%的股權，收購完成後，海南先聲分別由海南先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先聲投資」）、江蘇先聲及任先生持有約59.36%、7.98%及4.47%的權益，餘下28.19%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與此同時，江蘇先聲連同南京先聲製藥有限公司（「南京先聲」）及江蘇先聲漢合製藥有限公司（「先聲漢合」）以總對價人民幣16,003,360元收購當時持有海南先聲59.36%股權的海南先聲投資合共50.01%股權，對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南京先聲及先聲漢合當時由江蘇先聲控制，因此，於上述交易後，江蘇先聲成為海南先聲的一名間接控制人，從而令本集團具備生產藥品的能力。

於2004年2月19日，江蘇先聲以對價人民幣6,480,000元向海南益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益源」，由任先生及本集團若干當時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轉讓其於海南先聲7.98%的權益，對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自2004年至2006年初，海南先聲投資完成一系列從其他既有股東處對海南先聲的股權的收購，且到2006年2月，海南先聲分別由海南先聲投資及海南益源持有98%及2%的權益。

為籌備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6年3月，我們當時的境外控股公司邦益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134,425,200元向海南先聲投資及海南益源收購海南先聲的全部股權，對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海南先聲於200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先聲藥業

先聲藥業是一家於1998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江蘇先聲及海南先聲以總對價人民幣11,000,000元向先聲藥業當時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先聲藥業的全部股權，對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先聲藥業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先聲藥業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

為籌備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6年3月，我們當時的境外控股公司邦益集團以總對價人民幣33,290,100元向海南先聲及江蘇先聲收購先聲藥業的全部股權，對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先聲藥業於200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山東先聲

山東先聲是一家於1999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9月30日，海南先聲及邦益集團以總對價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向山東先聲當時的部分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先聲合計80.07%的股權，對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完成後，山東先聲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19.93%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收購山東先聲可令我們取得製造及銷售我們的一類創新生物藥品恩度（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的獨家權利，並令我們進入生物製藥領域。

上海先聲

上海先聲是一家於2000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8月21日，海南先聲向海南先聲海富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先聲海富」）收購上海先聲90%的股權，並於2006年7月13日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上海先聲餘下10%的股權。上述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完成後，上海先聲成為海南先聲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上海先聲令我們能夠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財務投資者進行的戰略投資

為籌備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進行一系列境外及境內公司重組，因此，於2006年3月，邦益集團成為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

於2006年3月28日，邦益集團以對價約26.4百萬美元向戰略財務投資者Assure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Assure Ahead**」) 發行15,500股普通股，對價乃經訂約雙方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06年3月28日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邦益集團分別由New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New Good Management**」) 及Assure Ahead持有69%及31%的權益。當時，New Good Management分別由任先生、任衛東先生及13名個別人士(為本集團當時的管理人員或獨立第三方) 持有35.7%、4.50%及59.80%的權益。Assure Ahe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Hony Capital II, L.P. (連同其關聯方統稱為「**Hony Capital**」) 控制。

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預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於2006年9月29日，當時由New Good Management及Assure Ahead擁有的先聲投資向New Good Management及Assure Ahead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這兩家公司持有的邦益集團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因此，邦益集團成為先聲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先聲投資成為上市公司及我們當時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

為提高我們的管理、企業管治及品牌知名度以及擴展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決定申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先聲投資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 於2007年4月20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的進一步發展

自2007年4月20日至2013年12月23日，先聲投資依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此期間，我們利用可獲得的財務資源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大我們的經銷網絡。

收購蕪湖先聲

蕪湖先聲是一家於2008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先聲藥業以對價人民幣25,900,000元向蕪湖先聲當時的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 收購蕪湖先聲70%的股權，對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完成後，蕪湖先聲成為先聲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山東先聲的剩餘股權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山東先聲為本集團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海南先聲及邦益集團合共持有80.07%的股權。於2007年8月及2009年9月，海南先聲及邦益集團以總對價約人民幣57.0百萬元向山東先聲當時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山東先聲餘下19.93%的股權，對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完成後，山東先聲成為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海南先聲及邦益集團持有75%及25%的權益。

與默沙東合作

為滿足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提供更多治療心血管疾病的優質藥品，於2012年7月11日，上海先聲與默沙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默沙東（中國）」）開展了一系列業務合作，並進行了若干相關公司重組，據此，默沙東（中國）通過增資取得了上海先聲大部分的股權。完成後，上海先聲分別由默沙東（中國）及海南先聲持有51%及49%的權益，且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新財務投資者的投資

於先聲投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皇景發展以對價60,282,000美元從New Good Management購入先聲投資11,820,000股股份，及復星實業從二級市場購入先聲投資合共8,898,088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08年6月25日，Assure Ahead向Right Lane Limited（「**Right Lane**」，為Assure Ahead的其中一名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轉讓1,612,694股先聲投資股份。

私有化及自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

緊接私有化之前，先聲投資合共約77.58%的發行在外已發行股份由任先生、New Good Management、劉洪泉先生、Assure Ahead、Right Lane、皇景發展及復星實業（「**存續股東**」）持有。

為了便於本集團更好地調整戰略，並考慮到先聲投資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流動性普遍較低，於2013年3月11日，任先生、New Good Management、Assure Ahead及其聯屬人士（「**買方集團**」）向先聲投資提出了不具有約束力的初步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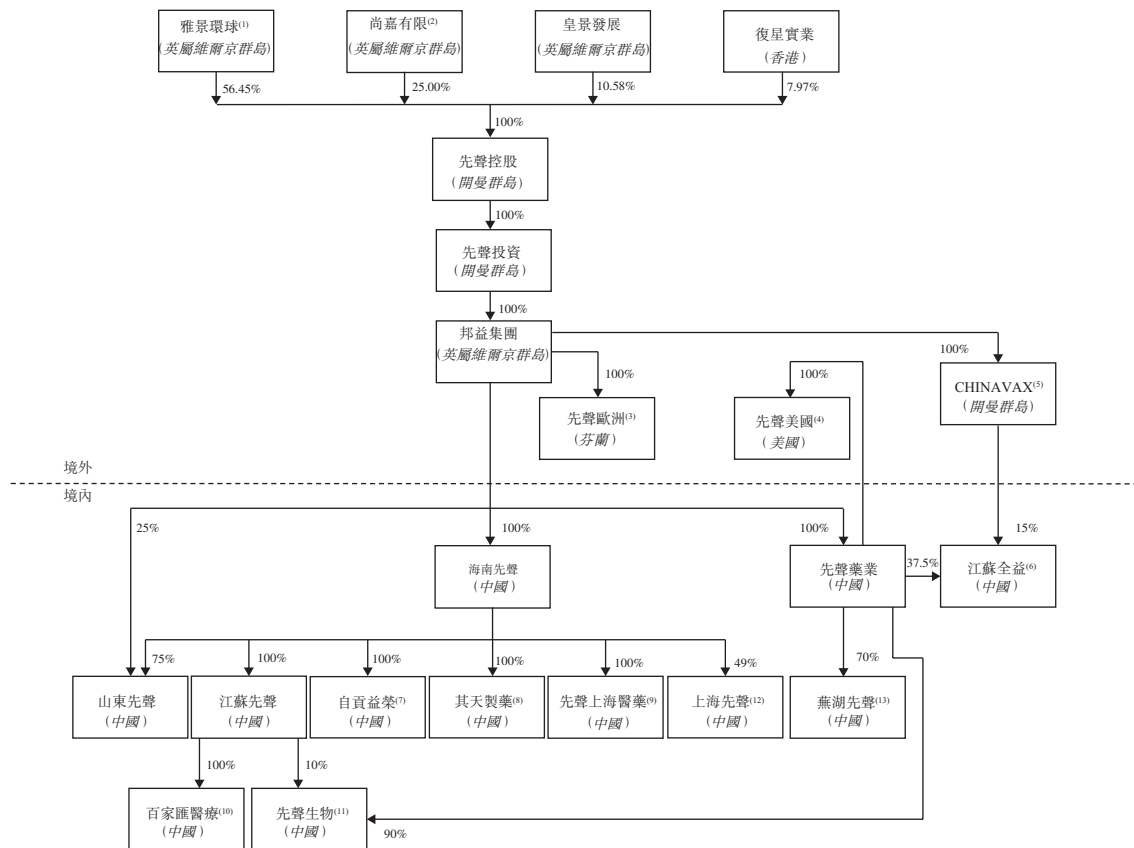
案，以購買先聲投資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不由買方集團實益擁有），現金對價相等於每股股份4.78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9.56美元（「私有化方案」）。合併協議（定義見下文）中協定的最終對價相等於每股股份4.83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9.66美元，較(i)先聲投資於2013年3月8日（即公佈私有化方案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7.96美元溢價21.4%及(ii)先聲投資於2013年3月8日前30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7.85美元溢價23.1%。私有化後，基於對價每股4.83美元，先聲投資的市值為539.2百萬美元。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售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50美元，較合併協議（定義見下文）中協定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9.66美元的對價溢價50.1%，主要原因為(i)於該私有化時，美國二級市場的投資者認為我們的業務規模較小，不具吸引力；及(ii)先聲投資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流動性較低。

於2013年8月28日，先聲投資、先聲控股（由若干存續股東為存續安排（定義見下文）而持有的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imcere Acquisition Limited（「合併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合併協議及計劃（「合併協議」），據此，先聲投資的每股發行在外股份，但(a)先聲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b)先聲控股及合併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c)存續股東實益擁有的合共86,622,470股股份；及(d)先聲投資股東（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效行使且並無有效撤回或喪失其異議權）擁有的股份除外，將被註銷以換取每股4.83美元現金的權利，合併附屬公司將併入先聲投資（「合併」），而先聲投資在合併後存續而成為先聲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2013年8月28日，存續股東與先聲控股訂立一份出資協議（「出資協議」），據此，他們同意緊接合併生效前將其各自在先聲投資的股份存續至先聲控股，因此，存續股東所擁有的先聲投資的股份將全部註銷，以換取將發行予他們或其聯屬人士的先聲控股新股份（「存續安排」）。

於2013年12月23日，合併完成後，先聲投資成為先聲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存續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則成為先聲控股的股東，按其先前在先聲投資中的持股比例持有股權。

私有化由商業銀行向先聲控股提供的債務融資、先聲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自有現金以及存續股東通過將其持有的先聲投資股份注入先聲控股的股權承擔提供資金。

緊隨私有化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後，本集團當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就存續安排而言，雅景環球為任先生、New Good Management及劉洪泉先生的代名人。緊隨先聲投資私有化後，雅景環球由New Good Management全資擁有，而New Good Management由任先生、Excel Advance Group Limited（任先生的兒子任用先生控制的公司）、任衛東先生（任先生的兄弟）及彭素琴女士（任用先生的母親）控制。New Good Management的其餘股權當時由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前僱員持有。
- (2) 就存續安排而言，尚嘉有限為Assure Ahead及Right Lane的代名人，由Hony Capital全資擁有。
- (3) 先聲歐洲於2007年9月14日在芬蘭註冊成立。先聲歐洲並非本集團當時的主要附屬公司。
- (4) 先聲美國於2011年1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先聲美國並非本集團當時的主要附屬公司。
- (5) CHINAVAX於2006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09年11月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收購CHINAVAX乃為取得江蘇全益的間接股權。CHINAVAX並非本集團當時的主要附屬公司並於2020年3月31日註銷。
- (6) 江蘇全益於1995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9年11月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47.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江蘇全益並非本集團當時的主要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自貢益榮於2005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6年7月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貢益榮並非本集團當時的主要附屬公司。
- (8) 其天製藥於1998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1年12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天製藥並非本集團當時的主要附屬公司。
- (9) 先聲上海醫藥從上海先聲分拆出來，並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先聲上海醫藥並非本集團當時的主要附屬公司。
- (10) 百家匯醫療於2013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百家匯醫療為江蘇先聲的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於2014年5月5日轉讓予海南先聲。百家匯醫療並非本集團當時的主要附屬公司。
- (11) 先聲生物於2012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先聲生物並非本集團當時的主要附屬公司。
- (12) 上海先聲的其餘51%的股權由默沙東（中國）持有。上海先聲當時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但後來於2016年2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13) 蕪湖先聲的其餘3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14)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於當時未有業務經營或僅有有限業務經營，且後續已註銷或因我們的後續重組而不再屬於本集團，因此未反映在該圖表中。

董事確認，先聲投資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法規，並且於此方面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及直至其退市或與其退市有關方面均未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或任何重大訴訟。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後的其後發展

收購蕪湖先聲的剩餘股權

於2014年1月16日，先聲藥業以對價人民幣8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安徽中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人科技」）收購蕪湖先聲的剩餘30%股權，對價乃經參考(i)蕪湖先聲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ii)江蘇先聲向中人科技借出貸款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以支持中人科技的研發工作及(iii)中人科技在他們的技術開發合同終止時退還應付蕪湖先聲的開發費人民幣3,000,000元。完成後，蕪湖先聲成為先聲藥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聲控股股份轉讓

於2014年5月22日，雅景環球及尚嘉有限分別以對價約3,908,239美元及9,978,473美元向Palace Investments轉讓1,116,722股及2,851,184股先聲控股的股份，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4年4月7日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出售江蘇全益

由於江蘇全益從事預防性疫苗研發業務，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較大區別。因此，為進一步簡化我們的業務，於2014年6月，先聲藥業及CHINAVAX以總對價人民幣23,953,650元將其於江蘇全益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對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聲藥業控股註冊成立

先聲藥業控股是一家於2014年8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時由邦益集團全資擁有。於2014年12月，先聲藥業控股向邦益集團配發及發行41,999股股份，以換取邦益集團於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有關股份配發完成後，先聲藥業控股成為本集團當時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

百家匯業務分拆

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將發展戰略不同或並無開展任何實際業務營運（「百家匯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從本集團分拆出來，以更好地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原股東	新股東	對價	主要業務	分拆日期 ⁽²⁾
南京百家匯科技	先聲藥業	邦益集團	不適用，南京百家匯科技乃自先聲藥業分拆而出並由邦益集團全資擁有	物業租賃及管理	2014年 9月10日
海南百家匯	海南先聲	邦益集團	不適用，海南百家匯乃自海南先聲分拆而出並由邦益集團全資擁有	物業租賃及管理	2014年 9月29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	原股東	新股東	對價	主要業務	分拆日期 ⁽²⁾
先聲上海醫藥 ⁽¹⁾	海南先聲	海南百家匯	不適用，先聲上海醫藥作為分拆海南百家匯安排的一部分成為海南百家匯的附屬公司	物業租賃及管理	2015年 5月7日
百家匯醫療	海南先聲	海南百家匯	不適用，百家匯醫療作為分拆海南百家匯安排的一部分成為海南百家匯的附屬公司	醫療保健行業物業開發及投資 ⁽³⁾	2015年 8月26日
先聲生物	先聲藥業及江蘇先聲	百家匯醫療	人民幣50,000,000元	先聲生物當時並無開展任何實際業務營運	2015年 10月16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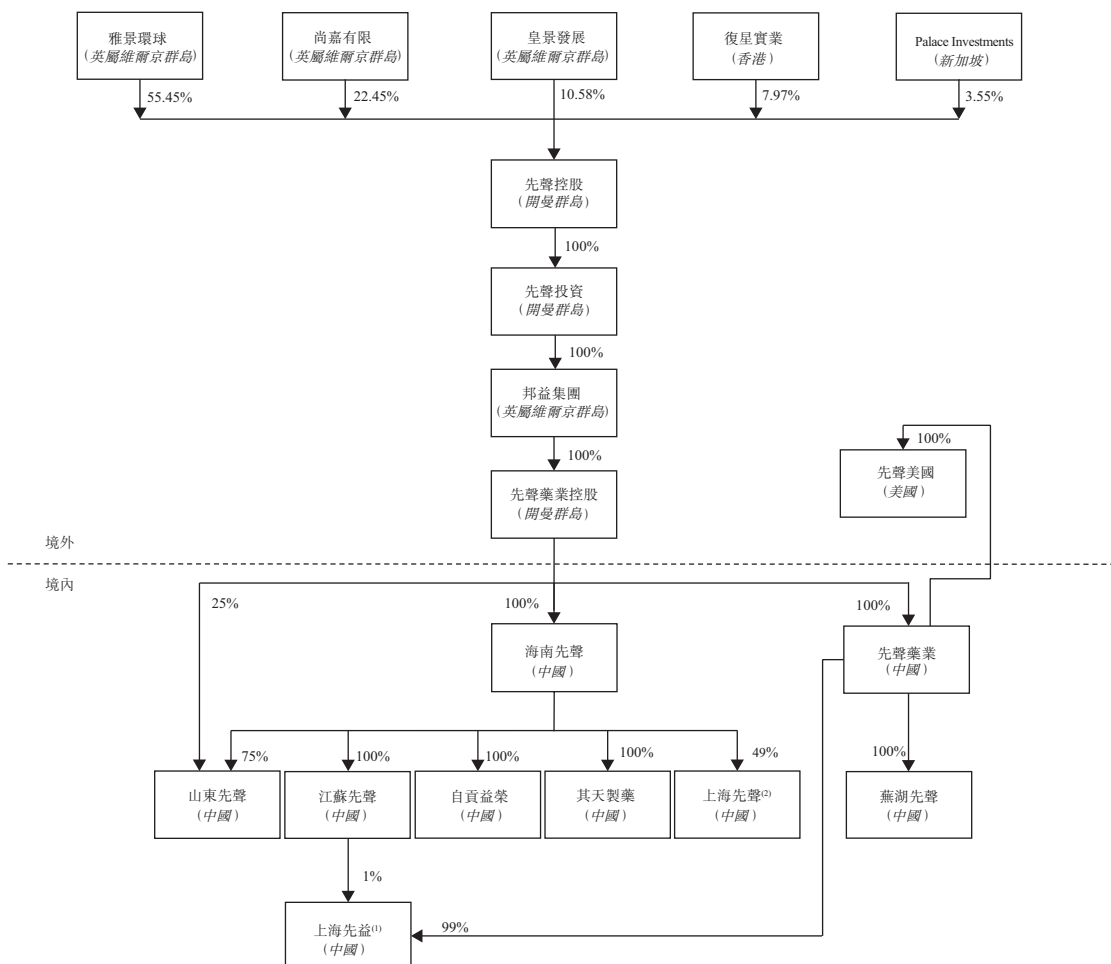
- (1) 於2019年1月2日，百家匯醫療自海南百家匯收購先聲上海醫藥的全部股權。
- (2) 分拆日期是指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有關地方分支機構完成必要備案程序的日期。
- (3) 就百家匯醫療於從事醫藥相關領域業務的公司中持有的股權而言，其後已於重組期間轉讓予本集團，其詳情載於「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自百家匯醫療收購附屬公司」。

重組

董事認為香港乃適合上市的地點，因為他們相信，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及經營，在香港上市不僅讓我們得以進軍國際資本市場，於此我們可吸引對中國製藥行業有深入了解的投資者，同時也為我們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公司形象方面創造更佳的協同效益。為籌備全球發售及上市，我們進行了公司重組，其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上海先益是一家於2015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先益並非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 (2) 上海先聲的其餘51%的股權由默沙東（中國）持有。上海先聲當時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但後來於2016年2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3)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於當時未有業務經營或僅有有限業務經營，且後續已註銷或因我們的後續重組而不再屬於本集團，因此未反映在該圖表中。

境內重組

收購上海先聲的剩餘股權

為了全面控制上海先聲的藥品銷售及經銷網絡，海南先聲以對價人民幣10,200,000元向默沙東（中國）收購上海先聲剩餘的51%股權，對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7年3月6日悉數結清。有關收購完成後，上海先聲成為海南先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山東先聲的股權

於2017年1月26日，先聲藥業控股及海南先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聲藥業控股同意以對價人民幣93,000,000元向海南先聲轉讓其於山東先聲的25%股權，對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山東先聲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所發佈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於完成後，山東先聲成為海南先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先聲藥業的股權

於2017年6月26日，先聲藥業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聲藥業控股同意將先聲藥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向先聲藥業控股配發及發行的19,999股股份。於完成後，先聲藥業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成立資料的詳情，請參閱「一 重組 — 境外重組 — 本公司的成立」。

先聲科技的成立及增資

先聲科技是一家於2017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之時，先聲科技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成立資料的詳情，請參閱「一 重組 — 境外重組 —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當時直接持有的先聲藥業的全部股權及海南先聲的88.92%股權進一步向先聲科技的註冊資本出資。有關本公司原先收購先聲藥業及海南先聲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一 重組 — 境外重組 — 本公司就境內重組配發股份」。於完成有關增資後，先聲科技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但已成為先聲藥業的唯一股東且持有海南先聲的88.92%股權。

海南先聲的股權變動

國開發展基金投資

為獲取額外融資以支持海南先聲的業務增長，國開發展基金、先聲藥業控股及海南先聲於2015年10月21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國開發展基金同意向海南先聲注資人民幣100.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500,000元已入賬為註冊資本，其餘資金已分配至資本儲備。於2016年3月8日完成有關增資後，海南先聲由先聲藥業控股及國開發展基金分別持有88.92%及11.08%的權益。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贖回權**。國開發展基金享有贖回權，據此，國開發展基金可要求海南先聲當時的直接股東先聲藥業控股以相當於國開發展基金於其投資時支付的對價的價格分期購回國開發展基金持有的海南先聲股權；
- (ii) **贖回時間表**。先聲藥業控股須購回國開發展基金於2019年3月20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間持有的海南先聲股權，於該期間內，先聲藥業控股須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購回1.54%海南先聲股權，並於2025年10月22日購回剩餘的1.84%海南先聲股權。儘管已訂明時間表，先聲藥業控股仍有權依願購回國開發展基金持有的股權，前提是其須於計劃購回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國開發展基金；
- (iii) **年息**。國開發展基金有權就其於海南先聲投資的初始投資金額享受1.2%的年息，須由海南先聲作為股息支付；
- (iv) **特殊權利**。國開發展基金享有投資協議項下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優先清算權、優先購買權、共售權以及中國公司法所規定與股東權利一致的優先認購權及知情權；及
- (v) **特別決議案**。若干事件需要獲海南先聲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2/3的過半數投票通過，其中包括(a)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以其他方式變更海南先聲的公司形式；(b)設立海南先聲的任何附屬公司；及(c)可能對國開發展基金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根據2017年11月24日海南先聲的股東決議案，海南先聲的現任股東先聲藥業將代替先聲藥業控股履行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購回義務。任先生（連同其若干緊密聯繫人）已就投資協議項下先聲藥業控股的有關購回義務向國開發展基金提供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國開發展基金支付人民幣28百萬元（包括於2019年3月20日支付的人民幣14百萬元及於2020年3月20日支付的人民幣14百萬元），以分別購回國開發展基金持有的海南先聲1.54%及1.54%的股權，尚未購回的金額為人民幣72.5百萬元。

國開發展基金於海南先聲的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本集團的借貸，應佔海南先聲的股權被視為由本公司100%持有，且我們就購回海南先聲3.08%的股權支付的人民幣28百萬元確認為該借貸的還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倘某項工具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則該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義務按照投資協議訂明的時間表購回國開發展基金持有的海南先聲股權及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以結算我們的債務。因此，國開發展基金於海南先聲作出的投資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及國開發展基金於海南先聲作出的投資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本集團的借貸。

隨後轉讓海南先聲的股權

2017年底，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以下內部重組步驟，內容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的海南先聲88.92%股權。

出讓人	受讓人	對價	股權轉讓日期
先聲藥業控股	本公司	本公司的20,000股股份	2017年9月28日
本公司	先聲科技	註冊資本中歸屬於先聲科技的股權， 金額為22,358,900美元	2017年11月15日
先聲科技	先聲藥業	註冊資本中歸屬於先聲藥業的股權， 金額為人民幣147,143,920元	2017年12月15日

上述各項交易的對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海南先聲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悉數結清。於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海南先聲由先聲藥業及國開發展基金分別持有88.92%及11.08%的權益。

出售其天製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南先聲在位於中國三亞的其天製藥的地點從事蒙脫石的生產，其天製藥在此向海南先聲提供礦石加工服務。蒙脫石為我們在藥品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一種原料藥起始物料。為優化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決定將我們在三亞的製藥廠遷至海口，因此於2020年3月停止其天製藥營運。於2020年4月10日，海南先聲與海南百家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先聲同意以零對價將其天製藥的全部股權出售給海南百家匯。該對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海南立信長江資產評估事務所基於其天製藥在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對其進行的估值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以零對價進行的股權轉讓未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其天製藥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9日（即該項出售的完成日期）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63,082元及虧損人民幣468,696.36元。本集團錄得出售其天製藥產生的淨收益人民幣1.6百萬元（即已收對價與其天製藥於2020年4月29日的淨負債之間的差額）。

有關轉讓於2020年4月29日完成後，其天製藥成為海南百家匯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再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自百家匯醫療收購附屬公司

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們在生物製藥相關領域的能力，我們從百家匯醫療收購了一些具有研發能力的既有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

先聲生物製藥

先聲生物製藥是一家於2017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由南京百家匯醫藥產業有限公司（「南京百家匯醫藥」，為百家匯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8年8月27日，先聲藥業及南京百家匯醫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聲藥業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先聲生物製藥的全部股權，對價乃經參考先聲生物製藥當時已繳足的註冊資本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8年12月7日悉數結清。

先聲生物

於2017年2月28日，山東先聲及百家匯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先聲同意以對價約人民幣3,176,465元自百家匯醫療收購先聲生物的全部股權，對價乃經參考先聲生物資產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7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

先聲上海醫藥

於2019年6月10日，先聲藥業及百家匯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聲藥業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64,600,000元收購先聲上海醫藥的全部股權，對價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先聲上海醫藥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評估價值出具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9年7月30日悉數結清。

南京百家匯

南京百家匯是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由百家匯醫療全資擁有。於2019年6月27日，先聲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聲藥業同意以零對價收購南京百家匯的全部股權，對價乃經參考南京百家匯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零對價轉讓上述股權並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博創園醫藥增資

博創園醫藥是一家於2011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南京百家匯以對價人民幣33,429,000元自百家匯醫療收購博創園醫藥33%的股權，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就博創園醫藥股權的市值出具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9年9月18日悉數結清。

於2020年4月30日，南京百家匯與博創園醫藥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南京百家匯同意向博創園醫藥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記錄為註冊資本，其餘資金分配至資本儲備。有關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博創園醫藥於2019年5月16日的投資前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增資於2020年5月13日根據增資協議條款完成，完成後，博創園醫藥由南京百家匯持有約52.14%權益。

合約安排

於2020年4月，為了使我們能夠經營CAR T細胞治療及TCR T細胞治療的研發業務，我們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了若干附屬公司，包括(i)先競集團，該公司於2020年4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先聲實業，該公司由先競集團以1.0港元的對價向先聲藥業控股收購，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4月21日悉數結清；(iii)上海先博，該公司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任先生及朱振飛先生分別持有95%及5%權益；及(iv)上海先競，該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先聲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隨後於2020年4月30日與上海先博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境外重組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先聲藥業控股全資擁有。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4年7月31日，先聲藥業控股（我們業務當時的境外控股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於2015年12月10日，卓越公司（作為受託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簽署了信託聲明，以便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受益人持有先聲藥業控股的股份。

於2016年7月8日，先聲藥業控股向雅景環球配發及發行5,583,613股股份，且緊隨其後，雅景環球向卓越公司轉讓先聲藥業控股的有關5,583,613股股份。先聲藥業控股的有關5,583,613股股份由卓越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而持有。

本公司成為我們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後，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向卓越公司配發及發行54,719,407股股份，以使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並將其於本集團的總持股比例保持在同一比例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境外重組一本公司向股東配發股份」。

於2020年4月4日，卓越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持股平臺Assure Good、Great Good、Next Good及Promise Good配發及發行合共111,572,260股股份。同日，Excel Management Trust的受託人Esteri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將其於卓越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100,000股股份）轉讓予Promise Goo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授出，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本公司股權乃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通過卓越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即Assure Good、Great Good、Next Good及Promise Good）間接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就境內重組配發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先聲藥業控股發行及配發39,999股普通股，其中19,999股普通股為換取先聲藥業控股當時直接持有的先聲藥業全部股權的對價，而20,000股普通股為先聲藥業控股當時直接持有的海南先聲的88.92%股權的對價。有關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轉讓先聲藥業的股權」及「一重組一境內重組一海南先聲的股權變動－隨後轉讓海南先聲的股權」。

先聲藥業控股配發股份

於2016年7月20日，先聲藥業控股向邦益集團、雅景環球、Palace Investments及尚嘉有限配發及發行合共105,036,842股股份。於2016年8月22日，先聲藥業控股向皇景發展及復星實業配發及發行合共6,215,426股股份。上述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是為使Palace Investments、尚嘉有限、皇景發展及復星實業分別直接持有先聲藥業控股的股份，並將其於本集團的總持股比例保持在同一比例水平。於2018年10月18日，邦益集團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先聲投資轉讓其於先聲藥業控股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後，先聲藥業控股當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先聲投資	78,170,588	66.67%
雅景環球	18,575,817	15.84%
尚嘉有限	7,520,065	6.41%
卓越公司	5,583,613	4.76%
皇景發展	3,546,000	3.02%
復星實業	2,669,426	2.28%
Palace Investments	1,190,372	1.02%
總計	<u>117,255,881</u>	<u>100%</u>

海外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收購

先聲英國、先聲創新及Simgene LLC的註冊成立

先聲英國於2017年12月20日在英國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起一直是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聲創新於2019年3月22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起一直是先聲美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gene LLC於2019年4月19日在美國馬薩諸塞聯邦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是先聲美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先聲國際

先聲國際於2014年6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由邦益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2015年7月29日，先聲國際向先聲藥業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佔其全部股權的45.45%。隨後，為將先聲國際的投資資源整合至本集團，先聲國際於2015年12月

14日購回邦益集團持有的其54.55%股權，名義對價為1港元，其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完成後，先聲國際成為先聲藥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先聲歐洲

先聲歐洲於2007年9月14日在芬蘭註冊成立。由於先聲歐洲持有使我們可於歐洲營銷我們產品的牌照，因此為避免本集團與邦益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於2019年6月20日，我們自邦益集團收購先聲歐洲的全部股權，對價為2,500歐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先聲歐洲當時的繳足股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東的股份轉讓

先聲控股的股份轉讓

於2018年10月16日，佳原投資（任先生的持股平臺）、尚嘉有限、皇景發展、復星實業及Palace Investments訂立股份購買協議（「**2018年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佳原投資同意分別自尚嘉有限、皇景發展、復星實業及Palace Investments購買先聲控股的19,047,966股股份、8,442,857股股份、6,355,777股股份及2,834,219股股份，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101,198,227元。

於2019年1月10日，佳原投資及尚嘉有限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僅終止雙方所簽訂的2018年股份購買協議，且於2019年5月22日，先益集團（任先生的另一個持股平臺）及尚嘉有限訂立股份購買協議（「**2019年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先益集團同意自尚嘉有限購買先聲控股的19,047,966股股份（即佳原投資原本擬購買的股份數目），對價約為人民幣1,091,649,590元（為尚嘉有限根據2018年股份購買協議應就轉讓先聲控股的股份而向佳原投資支付的對價）。

2018年股份購買協議及2019年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對價乃由訂約方基於本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2018年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對價（包括2018年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原本擬進行的就尚嘉有限向佳原投資轉讓先聲控股股份而應付尚嘉有限的對價）已由佳原投資於2019年4月29日悉數結清。因此，2019年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對價實際上已於2019年4月29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上述股份購買後，先聲控股當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雅景環球	61,919,391	55.45%
先益集團	19,047,966	17.05%
佳原投資	17,632,853	15.79%
尚嘉有限	6,018,917	5.39%
皇景發展	3,377,143	3.02%
復星實業	2,542,311	2.28%
Palace Investments	1,133,687	1.02%
總計	<u>111,672,268</u>	<u>100%</u>

為撥資收購先聲控股的股份，佳原投資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的聯屬公司CICC Hong Kong Finance (Cayman) Limited（「中金開曼」）借入110,000,000美元（「控股股東借貸」）。就控股股東借貸而言，任先生及先益集團已以中金開曼為受益人抵押其分別於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權益。於相關期間內，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均持有先聲控股及本公司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合資格機構（如銀行業條例所定義）（「合資格機構」）提供的再融資安排，控股股東借貸已獲償還，向中金開曼提供的擔保權益亦已解除。根據該再融資安排，雅景環球於本公司的部分權益已質押給合資格機構作為擔保權益，該質押乃按上市規則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07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

佳原投資的股份認購

於2019年10月25日，任先生、佳原投資、先益集團及InnoPharm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nnoPharma同意認購佳原投資的629,527股普通股，對價約為35,943,014美元，其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9年10月29日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向股東配發股份

本公司成為我們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後，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向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先益集團、佳原投資、卓越公司、尚嘉有限、皇景發展、復星實業及Palace Investments發行及配發合共2,345,077,618股新股份，使這些股東均可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同時使其於本集團的股權總額保持在相同比例水平。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先聲藥業控股	1,196,009,986	51.00%
雅景環球	606,810,031	25.88%
先益集團	130,669,050	5.57%
佳原投資	120,961,370	5.16%
尚嘉有限	114,986,405	4.90%
皇景發展	57,918,000	2.47%
卓越公司	54,719,407	2.33%
復星實業	43,600,629	1.86%
Palace Investments	19,442,740	0.83%
總計	<u>2,345,117,618</u>	<u>100%</u>

本公司的股份轉讓

於2020年4月8日，先益集團、信銀香港及信銀SPC（代表CNCB Capital Opportunity Investment Fund SP（「信銀投資」）行事）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先益集團同意向信銀香港及信銀SPC（代表信銀投資行事）各自轉讓9,263,736股股份，總對價為20百萬美元，其乃經參考相關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的評估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0年4月15日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合規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取得上述境內重組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而所涉及的程序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在中國的股權轉讓、出售及出資以及境內重組已妥善合法完成。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於2018年12月31日，北京天科雅、美國天科雅、北京天科雅當時的股東、先聲藥業及其他三名投資者（「天科雅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先聲藥業同意向北京天科雅及美國天科雅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投資金額乃參考北京天科雅及美國天科雅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於2019年2月26日悉數結清。之後，由於我們的內部業務重組，先聲藥業將其與天科雅公司收購有關的全部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上海先博。同時，天科雅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一直在進行一系列重組。我們對北京天科雅的投資於2020年7月6日完成，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科雅公司收購的境外部分尚未全部完成，有待天科雅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完成重組。有關投資完成後，天科雅公司集團於重組後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25%及93.75%。

天科雅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免疫細胞治療研發。對天科雅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可推動我們與他們在TCR T細胞治療的研發方面的合作，這是我們的戰略重點之一。根據北京天科雅的未經審計賬目，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

就天科雅公司收購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股權的豁免」。

中國境內上市計劃

我們曾考慮尋求在中國境內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中國境內上市計劃」）。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輔導機構（「輔導機構」），以就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供指導及初步合規建議。輔導機構於2019年7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提交了上市輔導備案申請，該上市輔導備案申請僅為籌備上市的一般步驟且其本身並不構成正式上市申請。儘管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

允許境外註冊申請人上市，但尚未頒佈有關補充規則及法規。因此，於2020年初，在考慮包括適用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時間安排及其他商業考慮在內的各項因素後，我們決定現階段不積極推行中國境內上市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釐定擬進行中國境內發售的規模及範圍，且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等中國境內監管機構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中國境內上市計劃亦無擬定時間表。概無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在中國境內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與中國境內上市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根據其對上市輔導備案申請公告的審核，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中國境內上市計劃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書所述中國境內上市計劃的披露不一致。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概要

下表載列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概要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其後演變：

投資者	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及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其後演變
尚嘉有限	<p>於先聲控股的股權：於2006年3月28日，Assure Ahead認購15,500股邦益集團股份。為進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邦益集團進行重組，成為先聲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ssure Ahead於邦益集團的權益體現在先聲投資層面。於2008年6月25日，Assure Ahead將1,612,694股先聲投資股份轉讓予Right Lane。於2013年，根據存續安排，Assure Ahead及Right Lane提名尚嘉有限持有他們於先聲控股的相應股權。之後於2019年5月22日，尚嘉有限將19,047,966股先聲控股股份轉讓予先益集團。</p> <p>於先聲藥業控股的股權：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7月20日，尚嘉有限認購7,520,065股先聲藥業控股股份，以將其於本集團的總持股比例保持在同一比例水平。</p> <p>於本公司的股權：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6月21日，尚嘉有限認購114,986,405股本公司股份，以將其於本集團的總持股比例保持在同一比例水平。</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	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及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其後演變
皇景發展	<p>於先聲控股的股權：皇景發展於2008年5月12日自New Good Management購買11,820,000股先聲投資股份，隨後根據存續安排將其於先聲投資的權益轉讓予先聲控股。之後於2019年4月30日，皇景發展將8,442,857股先聲控股股份轉讓予佳原投資。</p> <p>於先聲藥業控股的股權：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8月22日，皇景發展認購3,546,000股先聲藥業控股股份，以將其於本集團的總持股比例保持在同一比例水平。</p> <p>於本公司的股權：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6月21日，皇景發展認購57,918,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將其於本集團的總持股比例保持在同一比例水平。</p>
復星實業	<p>於先聲控股的股權：復星實業於先聲投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自二級市場購買8,898,088股先聲投資股份，隨後根據存續安排將其於先聲投資的權益轉讓予先聲控股。之後於2019年4月30日，復星實業將6,355,777股先聲控股股份轉讓予佳原投資。</p> <p>於先聲藥業控股的股權：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8月22日，復星實業認購2,669,426股先聲藥業控股股份，以將其於本集團的總持股比例保持在同一比例水平。</p> <p>於本公司的股權：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6月21日，復星實業認購43,600,629股本公司股份，以將其於本集團的總持股比例保持在同一比例水平。</p>
Palace Investments	<p>於先聲控股的股權：於2014年5月22日，Palace Investments分別自雅景環球及尚嘉有限購買1,116,722股及2,851,184股先聲控股股份。之後於2019年4月29日，Palace Investments將2,834,219股先聲控股股份轉讓予佳原投資。</p> <p>於先聲藥業控股的股權：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7月20日，Palace Investments認購1,190,372股先聲藥業控股股份，以將其於本集團的總持股比例保持在同一比例水平。</p> <p>於本公司的股權：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6月21日，Palace Investments認購19,442,740股本公司股份，以將其於本集團的總持股比例保持在同一比例水平。</p>
InnoPharma	<p>於佳原投資的股權：於2019年10月25日，InnoPharma認購629,527股佳原投資股份。</p>
信銀香港	<p>於本公司的股權：於2020年4月15日，信銀香港自先益集團購買9,263,736股本公司股份。</p>
信銀SPC (代表信銀投資行事)	<p>於本公司的股權：於2020年4月15日，信銀SPC自先益集團購買9,263,736股本公司股份。</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詳情：

	尚嘉有限	復星實業	皇景發展	Palace Investments	InnoPharma	信銀香港	信銀SPC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相關協議日期	2006年3月28日 ⁽¹⁾	不適用 ⁽²⁾	2008年4月26日	2014年 4月4日	2019年 10月25日	2020年 4月8日	2020年 4月8日
悉數結清對價日期	2006年3月28日	不適用 ⁽³⁾	2008年5月12日	2014年 4月7日	2019年 10月29日	2020年 4月15日	2020年 4月15日
已付對價	約26.4 百萬美元	不適用 ⁽⁴⁾	約60.28 百萬美元	約13.89 百萬美元	約35.94 百萬美元	10百萬美元	10百萬美元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 ⁽⁵⁾	0.04美元	不適用	0.28美元	0.17美元	0.61美元	1.08美元	1.08美元
相對於最高發售價的折讓	97.95%	不適用	84.35%	90.57%	65.60%	38.90%	38.90%
釐定對價的基準 ⁽⁶⁾	對價乃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有關投資者基於對作出有關投資時的本集團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作出的價值評估。						
本公司估值	85.2 百萬美元	不適用 ⁽⁷⁾	685.0 百萬美元	539.2 百萬美元	1,426.3 百萬美元	人民幣 180億元	人民幣 180億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嘉有限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我們於中國的收購事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先聲投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通過二級市場或從本集團當時的現有股東購買股份對本集團進行投資。因此，本集團並無從這些投資者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完成後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	10.00%	3.80%	5.04%	1.70%	2.52%	0.4%	0.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尚嘉有限	復星實業	皇景發展	Palace Investments	InnoPharma	信銀香港	信銀SPC
全球發售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 持股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9.00%	3.41%	4.53%	1.53%	2.27%	0.36%	0.36%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禁售。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投資顯示了其對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信心，是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證明。

附註：

- (1) 該日期是指Assure Ahead向邦益集團作出投資的時間。有關Assure Ahead與尚嘉有限的關係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概要」。
- (2) 不適用於復星實業，因其是在先聲投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通過二級市場首次購入先聲投資的股份。
- (3) 在先聲投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復星實業通過從二級市場多次購入股份對本集團進行首次投資，因此，復星實業悉數結清對價的日期不明確。
- (4) 在先聲投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復星實業通過從二級市場多次按市價購入股份對本集團進行首次投資，因此，復星實業支付之總對價不明確。
- (5) 計算所用分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其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集團股權總和。
- (6) 對價的基準並不適用於復星實業所作的投資，原因為其乃於先聲投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通過從二級市場多次購入股份對本集團進行首次投資。
- (7) 在先聲投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復星實業通過從二級市場多次按市價購入股份對本集團進行首次投資，因此，復星實業投資時，本公司的估值不明確。

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尚嘉有限、皇景發展、復星實業及Palace Investments對先聲控股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這些投資者已就其於先聲控股的股權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知情權、否決權、隨售權、優先認購權及董事提名權利。

就InnoPharma對佳原投資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InnoPharma已就其於佳原投資的股權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回購權、否決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認購權及董事提名權利。

就信銀香港及信銀SPC（代表信銀投資行事）對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信銀香港及信銀SPC（代表信銀投資行事）已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知情權、優先認購權及反攤薄權利。

就InnoPharma於佳原投資的股權向其授出的回購權緊接遞交上市申請前將不再有效，除非該上市申請遭撤回、拒絕、退回或失效。所有其他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在上市時自動終止。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尚嘉有限

尚嘉有限於2011年4月1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Assure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各自提名就先聲投資的私有化認購先聲控股的股份。尚嘉有限由Hony Capital Fund V, L.P.持有82.22%的權益。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80%的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及兩名其他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及51%的權益。

復星實業

復星實業於2004年9月2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一家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96.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HK）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復星醫藥連同其附屬公司以藥品製造與研發為核心，業務覆蓋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以及醫藥分銷與零售等領域。

皇景發展

皇景發展是一家於2008年2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作為投資本集團的特殊目的公司，並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投資者包括全球知名的大學信託基金及主權財富基金。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最終由一個投資決策委員會控制，該委員會由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組成。

Palace Investments

Palace Investments於2012年6月2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由PavCap Fund I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PavCap Fund I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又為獨立第三方新加坡財政部所全資擁有。Palace Investments的戰略為利用亞洲經濟體的發展及轉型進行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範圍涵蓋各個領域，尤其是創新技術及醫療服務。

InnoPharma

InnoPharma於2019年7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本集團的特殊目的公司，並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全資擁有，Trustbridge Partners V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其投資者包括全球知名的大學信託基金及主權財富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noPharma與皇景發展均最終由一個投資決策委員會控制，該委員會由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組成。

信銀香港

信銀香港為一家於1973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代號：998.HK）的境外投融資平台，而中信銀行由中國國有投資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中信集團最終控制。信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貸款、投資、境外持牌投資銀行業務及境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於2020年7月底，信銀香港的總資產為30億美元。

信銀SPC

信銀SPC（代表信銀投資行事）於2017年11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並註冊為一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信銀SPC為擁有多項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基金，其管理份額由信銀香港間接全資擁有。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尚嘉有限直接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尚嘉有限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述所披露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均不是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未曾就認購股份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iii)在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面，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適用於InnoPharma，原因為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全部通過佳原投資間接持有）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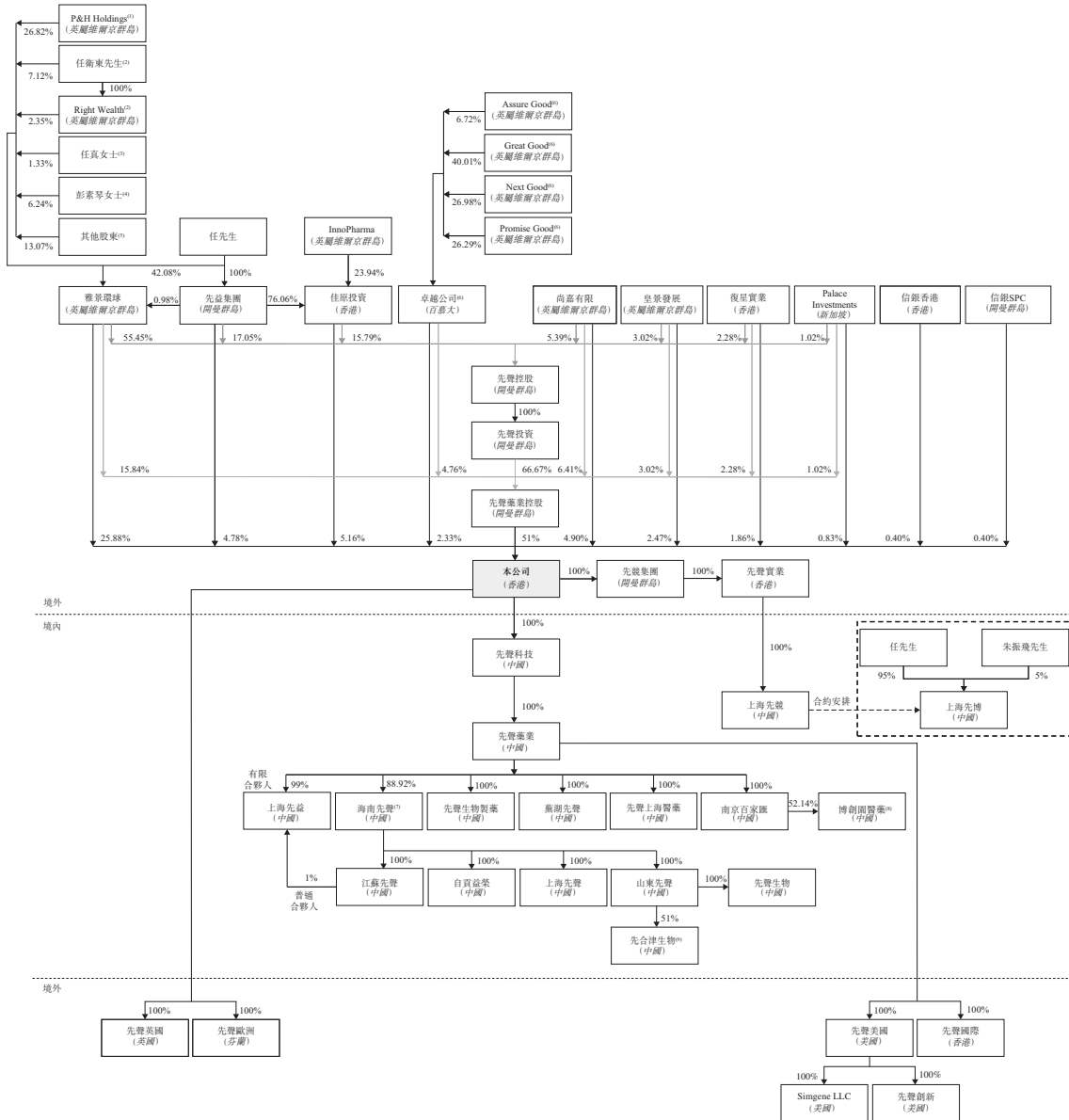
改制為公眾公司

本公司已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改制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

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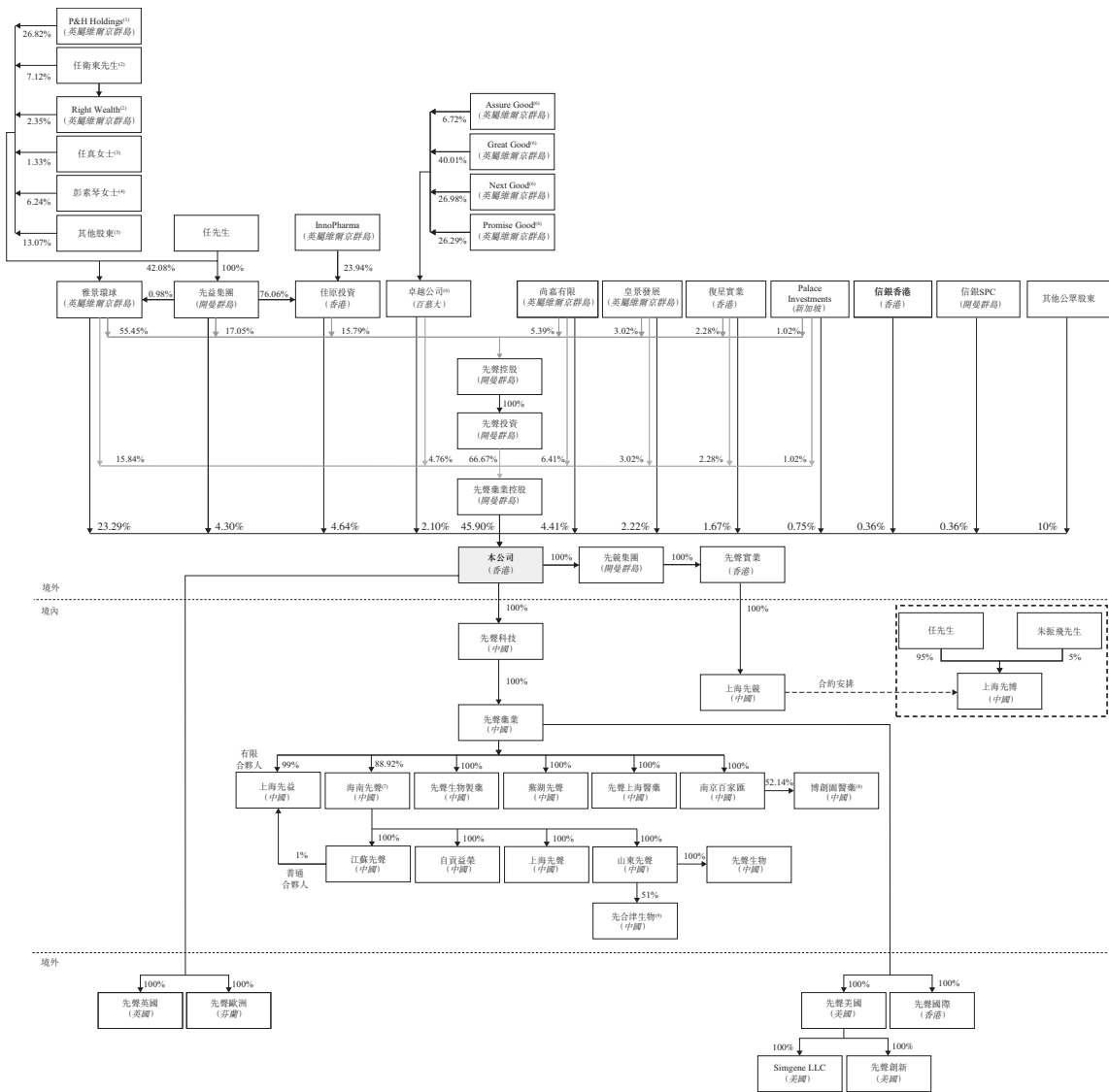
- (1) P&H Holdings於2018年12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P&H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P&H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為任用先生（任先生之子），任用先生與其配偶李詩濠女士亦為該信託的其中一名保護人。
- (2) Right Wealth於2011年12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及由任先生的兄弟任衛東先生全資擁有。
- (3) 任真女士為任先生的姐妹。
- (4) 彭素琴女士為任用先生的母親。
- (5) 其他股東包括本集團前任僱員及現任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卓越公司、Assure Good、Great Good、Next Good及Promise Good各自是一個員工激勵平臺。
- (7) 海南先聲剩餘的11.08%股權由國開發基金持有，但是由於國開發基金於海南先聲的投資確認為我們財務報表中的借貸，故海南先聲的應佔股權被列作由本公司持有100%。
- (8) 博創園醫藥剩餘的47.86%股權由六名個人及兩家於中國成立的法人實體擁有，其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先合津生物剩餘的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Genexine株式會社持有，但是由於本集團並未控制其董事會，故先合津生物的財務報表並未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9) 請參閱於第249頁及第250頁的相應附註。

中國的監管規定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i)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透過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而使其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則相關收購須經由商務部審批；及(ii)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購買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需要併購規定下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事先審批，原因為山東先聲自1996年設立之日已經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且沒有通過合併或收購成為併購規定下的非外商投資企業，且海南先聲以及先聲藥業在併購規定實施之前已經轉為外商投資企業。但是，尚不確定如何解釋或執行併購規定，以及不確定商務部和其他相關政府當局未來是否會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在成立或控制一家擁有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先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以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人士已於2014年、2019年及2020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適當完成有關初步登記。